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3 號

聲 請 人 潘蔡富士

潘玄喆

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8 年度店簡字第 1250 號簡易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聲請人潘玄喆於調解程序中遭剝奪訴訟代理權，侵害聲請人潘蔡富士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，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系爭判決應予撤銷，併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1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 聲請人潘玄喆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不受理在案，其再次聲請，仍屬不合法且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之規定均不符。
  - (二) 聲請人潘蔡富士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系

爭裁定不受理在案，本次聲請仍執前詞，核屬重複聲請，且其真意在於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